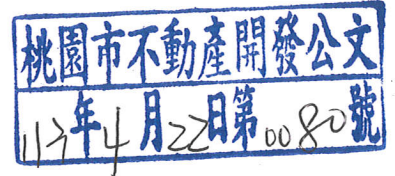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莊桂林

電話：03-3325527分機5230

電子信箱：100201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0941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3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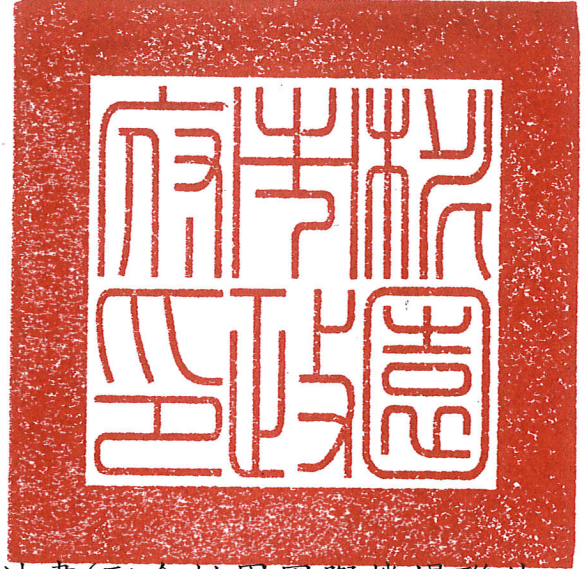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張善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0941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貼附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